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中贏與浙江中暉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濰坊中贏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年期間內向浙江中暉供應三聚氯氰。

於訂立框架協議前，浙江中暉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浙江中暉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原因為浙江中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浙江中暉之控股公司，因而成為浙江中暉之聯繫人）收購濰坊中贏49%股權，並成為濰坊中贏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規管本集團與浙江中暉於未來進行之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濰坊中贏遂與浙江中暉訂立框架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未來三年之年度上限。

由於（i）浙江中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中贏與浙江中暉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濰坊中贏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年期間內向浙江中暉供應三聚氰氨。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濰坊中贏，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浙江中暉，乃浙江中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濰坊中贏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中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年

產品：呈白色粉末狀之三聚氰氨

價格：價格將以接獲浙江中暉訂單當時之公平市價為基礎

付款：收到發票後90日內

## 釐定價格之基準

價格乃根據當時之公平市價釐定，並會參考以下因素：

1. 濰坊中贏就浙江中暉採用之定價機制與就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同，或從任何一方之角度而言，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別向雙方提供之交易條款；
2. 數量及質量相若之產品之可比相關市價；及
3. 濰坊中贏製造產品之成本，當中會參考業內之一般收費標準、產品之市場供求、運輸及倉儲成本、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

##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所載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年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28,318,584元	人民幣247,787,611元	人民幣265,486,726元	人民幣292,035,398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與浙江中暉及其同系聯繫人過往進行之交易及交易金額；
2. 浙江中暉之預期產品訂購量；
3. 浙江中暉每年約10%之預期業務增長量；
4.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包括訂約方之間預期將進行之交易及潛在合作；及
5. 預期年通脹率。

倘實際年度採購金額超出上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本集團與浙江中暉及其同系聯繫人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在過去兩年十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中暉及其同系聯繫人銷售三聚氯氰之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353,482,831元	人民幣531,624,073元	人民幣177,142,479元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就類似交易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以及將向浙江中暉出售之產品之售價將根據框架協議釐定，作為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濰坊中贏業務部門之相關人員將定期進行查驗，以審閱及評估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公平市價，以審視就特定交易向浙江中暉收取之價格是否符合前述之價格釐定基準。
2. 濰坊中贏銷售及營銷團隊將不時（每日及／或在磋商價格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將出售之產品之質量與市場上類似產品相若，以及確定市場上該產品之參考價格。
3. 濰坊中贏營運團隊將審閱、監察及對比將出售之產品之平均行業毛利率，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及／或執行董事匯報與本集團全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所有重大事項。相關業務部門亦須將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在訂立銷售合約前，亦須按照相關內部管理政策取得合適的批准。
4.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財務監察（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及內部監控審閱，以檢視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之成效，並會每年進行財務審計，以及不時對相關事項進行抽查及監督，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框架協議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濰坊中贏則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浙江中暉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化工產品銷售、中國貿易代理服務及化工產品進出口業務，為浙江中山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董事現時可得之資料，持有浙江中山5%以上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步高（一名商人）及上海祥禾泓安股權投資合伙企業（一間由甘澤擔任授權代表之私募股權基金），兩者於浙江中山成為濰坊中贏的主要股東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解釋，浙江中暉（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為規管本集團與浙江中暉於未來進行之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濰坊中贏遂與浙江中暉訂立框架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未來三年之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足夠，且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框架協議前，浙江中暉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浙江中山向濰坊中贏之其他股東收購濰坊中贏之49%股權，成為濰坊中贏之主要股東。由於浙江中暉為浙江中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浙江中山之聯繫人，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中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向浙江中暉供應之三聚氯氰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濰坊中贏與浙江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濰坊中贏」	指 濰坊中贏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浙江中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中暉」	指 浙江中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山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暉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
「浙江中山」	指 浙江中山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浙江中暉之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